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5年度板小字第2211號

原　　告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李正漢

訴訟代理人　駱禹丞

　　羅凱銘

被　　告　蘇進杰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萬8,632元，及自民國114年12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三、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負擔。

四、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要領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應准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合先敘明。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1月23日下午7時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租賃小客車（下稱肇事車輛）行經新北市三峽區佳興路與龍埔路口200公尺處時，因未保持隨時可煞停距離之過失，致原告所承保、訴外人黃彥智所有並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受損，原告依約賠付車體修復費用新臺幣(下同)1萬9,233元，爰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規定，代位請求被告如數給付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萬9,233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或陳述以供斟酌。

三、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亦分別定有明文。原告主張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汽車保險計算書、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暨初步分析研判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車損照片、估價單、統一發票、系爭車輛行車執照（本院卷第13至29頁）為證，並經本院依職權向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峽分局調取本件事故之交通事故調查卷宗查核無訛，被告自應就系爭車輛因本件事故所受損害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

四、次物被毀損時，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並不排除民法第213條至第215條之適用。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一）可資參照】。查系爭車輛修復費用為1萬9,233元（工資費用1萬5,975元、零件費用3,258元），而系爭車輛係於112年8月（推定為15日）出廠使用，為自用小客車，至本件事故發生之日即113年1月23日止，已使用6月，零件已有折舊，然更新零件之折舊價差顯非必要，自應扣除。依行政院財政部發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非運輸業用客車、貨車，其耐用年數為5年，並依同部訂定之「固定資產折舊率表」規定，耐用年數5年依定率遞減法之折舊率為千分之369，其最後1年之折舊額，加歷年折舊累計額，其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10分之9。準此，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合理修復費用，其中零件3,258元部分，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2,657元（詳如附表之計算式），加計無庸折舊之工資費用1萬5,975元，總計為1萬8,632元；逾此部分之請求則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

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本件係小額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原告敗訴部分金額微小，且本件訴訟費用僅1,500元，衡酌應由被告負擔。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7　　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法　官　張智超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7　　日

書記官　魏賜琪

附表

折舊時間	金額
第1年折舊值	3,258×0.369×(6/12)=601
第1年折舊後價值	3,258-601=2,657